

域外小说新译丛书

YUWAI XIAOSHUO

周末晨昏

(英) 艾伦·西利托著

张祁 译



ALAN SILLITOE
SATURDAY NIGHT
AND
SUNDAY MORNING

根据 SIGNET 1958年版译出

周末展臂
(英)艾伦·西利托 著
张树东 张淑芬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张自忠路169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 1/8 插页4 字数170,000
1994年4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001—16000

ISBN 7-5306-1804-8/I·1434 定价: 6.90元

〔津〕新登字002号

译者序

一

艾伦·西利托是当代知名的英国小说家、诗人和剧作家，尤以小说闻名于世。从1970年起，西利托担任伦敦艾伦出版公司的文学顾问。

西利托于1928年出生在英格兰的诺丁汉郡，幼年时，仅在家乡受过初等教育。1942年，年仅14岁的西利托便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辍学，到一家自行车厂做工。在工厂里工作和生活，使他有可能接触到英国的产业工人。从50年代后半期起，西利托开始文学创作活动。他的第一部作品《没有啤酒 没有面包》发表于1957年，作者时年仅29岁。第二年，西利托发表了他的代表作《星期六晚上 星期天早上》，轰动当时的英国文坛。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英国工党是执政党。当时，英国各阶层人士曾对工党抱有一定的幻想，希望工党领导全国医治战争创伤，改革政治体制。但是工党并没有满足人民的愿望，政治体制也没有根本变

革，这就使许多人的幻想破灭了。这种幻灭感，当然也会反映到文学艺术上来。当时出现了一批小说家、剧作家和诗人，他们被称之为“愤怒的青年”。他们的作品直截了当地表达了对社会的不满情绪，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引起了极大的共鸣。在“愤怒的青年”一代中，最著名的人物就是艾伦·西利托。从西利托的作品中可以看出，他试图成为工人阶级的代言人。由于作家本人的出身和经历，他非常熟悉当代工业城市中下层工人阶级的生活，深切体验过他们的喜怒哀乐。这些在他的作品中有出色的、栩栩如生的描绘。他作品中的主人公大多为年轻一代的无政府主义者，他们狂热地反抗社会的不公，但他们不懂得造成社会不平等的原因，只是一味盲目地向一切工厂主和传统的道德观念宣战。因此，这位作家没有、也不可能给处于社会下层的工人阶级指出一条光明之路。

在创作方法上，西利托本人承认，他深受也同样出身于诺丁汉郡的D·H·劳伦斯的影响。这也正说明了西利托的作品能为比较多的工人所接受的原因。

艾伦·西利托是一位多产作家，在《星期六晚上 星期天早上》问世以后，他陆续出版了《长跑运动员的孤独》、《工贼和其他诗歌》、《将军》、《开门的钥匙》、《下贱人的女儿》、《爱的丢弃和其他诗歌》、《威廉·波斯特斯之死》、《全体市民都是士兵》、《沙门和其他诗歌》、《这里是异乡》、《生命的开端》、《原料》、《男人、女人和孩子》、《生命之火》、《山峦和洞穴》、《螺夫之

子》、《三出剧本》、《说书人》等等。这些作品大都受到文学艺术界的好评。

二

《星期六晚上 星期天早上》的作者以现实主义的手法在读者面前展现了五十年代初期英国的社会状况，特别是反映了中下层或工人阶级出身的青年的思想状况。他们诞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又在战后的所谓福利国家中成长。他们最初对工党政府抱有幻想，但现实却如此残酷，战后的英国依然是一个贫富悬殊的社会，处处是不平等，他们感到失望和愤怒。作家绘声绘色地描绘了当时工人的艰苦生活和恶劣的劳动条件，描绘了他们对统治阶级的深仇大恨，维妙维肖，跃然纸上。由于作家本人曾在自行车厂当过工人，而作品中的主人公阿瑟·西顿也正是一名自行车厂工人，因此作家写起来得心应手，结构有如行云流水，引人入胜。这部小说给英国的战后小说注入了反抗精神，而且这种反抗直接针对着当时的统治阶级，令人耳目一新。就象艾米斯的名著《幸运的吉姆》一样，我们在这部小说中看到了英国外省的画面，使人回味无穷。英国当代著名作家和评论家安东尼·伯吉斯认为，《星期六晚上 星期天早上》是真正的无产阶级小说难得的代表作，是不无道理的。

书中的主人公是年仅22岁的阿瑟·西顿，他是一名收入较高，而又没有家庭负担的年轻工人。他整天啤酒不离

口，生活悠哉游哉，这是艾米斯笔下的吉姆·狄克逊望尘莫及的。但是阿瑟·西顿并不是没有思想的糊涂虫，他从不认为自己相对的富足可以说明整个社会欣欣向荣。他并没有忘记他所属的那个阶级遭受着不公正待遇。诺丁汉区的工人住宅区的僻街陋巷依然如故，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他认为，反抗仍旧是一种美德。阿瑟的表兄戴夫是一个开小差的士兵，但诸亲好友却认为他是一个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作家西利托善于抓住人民群众发出的怨言和牢骚，妙笔生花地描绘了那些具有爆炸性的敏感事件、传统的无政府主义思潮、酗酒、打架斗殴、私通和赌博。而阿瑟对待这一切，采取的是玩世不恭的态度。

阿瑟·西顿在充满了令人头昏脑胀的噪音和令人头痛欲裂的油污气味的车间里，长年累月拼死拼活进行单调重复的劳动，而工厂主对工人的死活却毫不关心，这就使阿瑟忍无可忍。他每周有14英镑的工资收入，一到周末，他就把其中大部分花在各个酒馆，常常醉得不省人事。有一次，他甚至从酒吧的楼梯上滚下来。他对人也是玩世不恭，竟和已经结了婚的两姐妹布伦达和温妮一起厮混——这也不过是发泄不满的一种表现形式。他还挖空心思，对工厂主盘剥工人的种种花招采取针锋相对的办法。他尽可能按照现行的计件工资定额去挣尽可能多的钱，而又千方百计使工厂主无法提高定额。他常常用反对一切的手段，来发泄自己的愤怒和不满，但有时又采取逃避现实的方式，一个人到宁静的去处去钓鱼。

阿瑟把英国社会上的人分成“我们”和“他们”。“我们”指的是包括阿瑟在内的被统治阶级，“他们”指的是统治阶级。阿瑟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充满了仇恨和不信任。“他们”声称，工厂、劳工介绍所、保险公司养活了“我们”。可是阿瑟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全都是陷阱，你一不小心，就会让它吞掉。工厂里的劳动累得你筋疲力尽，劳工介绍所花言巧语，把你骗得晕头转向，税务局又把你工资袋里的血汗钱榨取得精光。在这一切之后，你也许还剩下一口气，那么军队就会征你入伍，你当然会吃一颗子弹，一命呜呼。你要是多谋善断，躲过了征兵，你在战争期间照样会让炸弹炸死。所以在阿瑟看来，除了制造炸药，把那帮官老爷炸个粉身碎骨之外，确实没有别的出路。

阿瑟·西顿的这种生活态度是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矛盾的产物。阿瑟是个普通工人，但还不具备工人阶级应有的政治觉悟。他在无法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生活中，只能随时随地发泄自己的愤懑，无时无刻不在盲目地、单枪匹马地反抗。其实，他的反抗也充满了矛盾，这也正是这一时期许多“愤怒的青年”作家的作品中主人公的一个共同特点。而艾伦·西利托的《星期六晚上 星期天早上》是这一类作品中的代表之作。

三

无疑，阿瑟·西顿的形象并不是一个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的形象，他不过是青年一代中无政府主义思潮的代表

人物。他虽然出身工人家庭，本人也是工人，但他却受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某些腐朽思想和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他不加节制地饮酒，动辄就使用拳头，接二连三地找女人厮混。这些行为当然是我们不能赞许的。但是这部作品仍然有它极大的现实意义。它告诉我们，社会各阶层的贫富悬殊，他们之间的不平等，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所决定的，用个人反抗的办法，用玩事不恭的态度，终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根本矛盾。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确曾尽力而为。由于原文中地方方言较多，还有些社会情况我们也不够熟悉，尽管请教了我校的外籍教师，但有些地方处理得仍不够理想。此外，我们的汉语修养也不够，错误和不妥之处势所难免，诚心诚意地欢迎读者指正。

译者

1987年12月于天津南开大学

【编者附言：本文中所言《星期六晚上 星期天早上》，即指本书，正式出版时定名为《周末晨昏》。】

第 一 部

星 期 六 晚 上

在分散摆开的几张桌子旁，坐着一群闹哄哄的歌手。他们看见阿瑟东摇西晃地向楼梯口走去。他们知道，阿瑟喝得醉醺醺，也看出他面临着危险，但没有人想招呼他，把他领回到原来的座位上去。阿瑟喝了十一品脱^①啤酒和七小杯杜松子酒，胃里直翻腾，一下子就从楼梯口摔到楼底下。

这是为白马俱乐部举行的义演晚会。捐款源源而来，把酒馆的捐款箱都撑破了。酒馆里闹声喧天，楼板在震动，窗户嘎嘎作响，蜘蛛抱蛋花^②的叶子在烟气酒味中凋谢。由于诺茨县队击败了客队，白马俱乐部的支持者在楼上下榻，以领受频频传来的捷报。阿瑟并不是该俱乐部的成员，而布伦达却是，因此阿瑟得喝布伦达缺席的丈夫应喝的那份酒——只要轮到她丈夫喝，阿瑟就代劳。每当该俱乐部败北，精明的掌柜就为那些掏不起酒钱的人戴上毛巾，表

① 液量单位，约合0.57升。——译者

② 一种百合属花卉。——译者

示认输。这时，阿瑟把八个半克朗^①的硬币往桌上一放，表示交付自己那一份。

因为这是星期六晚上，是一周当中最妙的狂欢时间，是缓慢的岁月巨轮上的五十三个节日之一，也是令人疲惫的安息日的一曲激烈的前奏。星期六晚上，在一派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人们积聚的感情迸发了出来，把工厂中单调无聊的职业带来的影响从身上冲洗得一干二净。人们遵循“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格言，用灵巧的手臂搂着女性的细腰，翩翩起舞，享受着一杯杯啤酒美滋滋地注入可随意伸缩的橡皮肚子里的乐趣。

布伦达和另外两个与阿瑟同桌的女人，看见阿瑟把自己的椅子推回原位，摇晃着站起身来。他眯缝着眼，看上去仿佛是一位瘦高个儿巫师要开始跳一场疯癫舞。然而他没有起舞，而是嘟嘟囔囔地说了些什么（由于他喝醉了，成了大舌头，吐字不清，令人费解），然后跌跌撞撞地向楼梯口迈去。很多人看到他用手去抓楼梯的扶栏。他扭过头来，呆滞地环视了一下挤满了人的屋子，好象他弄不清下楼时应该先迈哪一只脚，甚至也不知道，此时此刻他为什么要下楼。

他感到电灯泡在他脑盾闪闪发光，在燃烧。刹那间，他意识到自己的脑袋与身体彻底分了家，轻率地要各奔前程。由于某种原因，他身后屋里叽叽嘎嘎的喧闹声，好象

① 英国旧银币名，每半克朗硬币折合2先令6便士。——译者

成了他应该马上下楼的信号。于是他把一只脚迈了出去，瞧着它糊里糊涂地向下一个台阶迈去，觉得全身的重量都落到这只脚上。他上身的重量太大，他便开始往楼下滚去。

七小杯杜松子酒，外加十一品脱啤酒，这种高辛烷燃料把他象机器一样发动起来，而且渗透到他全身。造成这一切的原因，仅仅是由于有人吹牛。那是一个身材高大、爱吹牛的讨厌家伙。他说他曾经当过海员——阿瑟是这样判断的。那人十分狂妄，一直在几张桌前称王称霸，跟别人大讲他到过的世界各地，每件轶事都为了表明这样一个事实：他是酒馆的喝酒冠军和终身伴侣。他年方四十，正当壮年，肚子还不算太发福，身穿一件棕色上衣和一件带有相称条纹的衬衣，两个袖口一直套拉到他那毛茸茸的粗壮手背上。

“要论喝酒？”布伦达的一位女朋友大声喊道。“我敢打赌，你准喝不过那边那个年轻人阿瑟·西顿，”她一边说，一边朝阿瑟坐的桌边点头。“他才二十一岁，喝起酒来，就象鱼喝水一样。我不知道他把那么多酒都灌到哪儿去了。酒一杯一杯不停地往里灌，我真纳闷儿，他的肚子什么时候才会撑得在屋里爆炸，可是他的肚子居然一点也不见大！”

那个吹牛大王嘴里咕哝着，企图对她赞扬阿瑟的话不予理睬。然而，他对亚历山大^①一家妓院充满激情地、生

① 埃及港口城市。——译者

动地描述了一番之后，便走到阿瑟的座位旁边说，“伙计，我听说你真是海量，是吗？”

阿瑟不喜欢人家叫他“伙计”，一听那人叫他“伙计”，他马上就火了。“还凑合，”他谦虚地回答。“你问这个干什么？”

“那么，你最多喝过多少酒？”吹牛大王刨根问底。

“过去我们上岸度假时，常常举行喝酒比赛，”他向激起了好奇心的大批观众狡黠而老练地笑着补充说。这使阿瑟想起了一个曾经用激将法使他上当的军士长。

“我不知道，”阿瑟告诉他说。“你看，我又不会计数。”

“那么，”吹牛大王答道，“咱们来看看你现在能喝多少。谁输了谁出钱。”

阿瑟没有迟疑。白喝就白喝。不管怎么说，他嫉妒说大话的人，因为他们的荣誉简直是手到擒来。因此，阿瑟想把对方戳穿，还其本来面目。

吹牛大王的战术巧夺天工，这一点阿瑟不得不承认。阿瑟用掷硬币的办法赢得了选择权，便先喝杜松子酒，七杯下去以后，又用大杯改喝啤酒。阿瑟欣赏过杜松子酒，又品尝啤酒。好长一段时间，这场酒赛势均力敌，难分高下。仿佛他们坐在那里，你来我往，会一个劲儿地灌下去。吹牛大王把第十品脱啤酒喝到半截儿，脸色突然发青，匆匆忙忙跑到外边去。他肯定在楼下付了酒钱，因为他再没有回来。阿瑟若无其事，又接着喝他的啤酒。

他一边从楼梯上往下滚，一边感到自己的后脑勺和整个脊梁骨在楼梯上磕磕碰碰。阿瑟觉得自己十分好笑，仿佛这一切是在数英里之外发生的，就象是地球表面的另一个地区在震动，而他自己则象一台模模糊糊记载这一情况的地震仪。事实上，这一滚动实在使人感到舒畅，而且具有催眠作用。所以，当他停止旅行——到达楼梯脚——时，他已经合上了双眼，进入梦乡。这是一种令人心旷神怡的感觉，于是他想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度过他的余生。

有人用手指捅他的肋骨。他承认，这可不象是在拳击中击败自己对手的那种手法，也不是与自己同床共枕的女人用的那种温柔嬉戏的手法，而是一种试探性的手法。捅他肋骨的人并不知道，被捅的人是不是会突然蹦起来，进行狠狠的回击。阿瑟觉得这人好象想告诉他什么。尽管他并不知道那人在说些什么，他仍在努力想回答，然而没有成功。即使他当时能开口，那个人也不会听懂，因为阿瑟的脸耷拉在肚子上，看上去完全象一个衣帽齐整的巨型胎儿，蜷缩在楼梯下的豪华红地毯上，正躲在两株蜘蛛抱蛋花的阴影下。这两株花长着丛林里那种臂状的大叶子。

由于那个人一个劲儿捅他，阿瑟朦朦胧胧地意识到，捅他肋骨的人不是酒馆的招待就是掌柜的。原来是一位招待，他一手拿着毛巾，一手举着盘子，累得敞开了怀。平常那张毫无表情的脸，现在却有了表情。他已经开始为身体修长、脸色发青、留着短发、躺在自己脚下的这个毫无知觉的青年人惴惴不安。

“这可怜的酒鬼，摔得真够呛！”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说着，便从阿瑟身上迈了过去，嘴里还哼着一支赞美曲，走上了楼。他寻思，要是他也能喝得烂醉如泥，狼狈地滚下楼梯（这是好事，也是坏事），那也真令人悲喜交集。

“你行行好吧，伙计，”招待向阿瑟恳求道。“我们不希望警察进来发现你是这副样子，或者传讯我们。上个礼拜，我们跟一个人出了麻烦事，那家伙突然抽起筋来，我们只好叫来救护车，把他送到医院。我们不希望再出任何麻烦，不然我们店就声名狼藉了。”

阿瑟翻了个身，还要沉睡下去。这时头上耀眼的灯光刺激了他的眼睛。他睁开两眼，看到招待的白大褂和粉红色的脸。

“我的上帝！”他嘴里咕哝着。

“上帝也帮不了你的忙，”招待淡淡地说。“来，快站起来，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你就会好受点。”

招待要扶他起来，阿瑟十分高兴，然而却不能跟他默契合作。就好象你躺在医院里，让护士拼命帮你的忙，护士又不断地警告你说，你千万不要自行其事，否则你又得卧床一周。这挺象两年前他骑自行车到德比^①时，被一辆卡车撞倒后的情景。然而这个招待却不这么看。招待拽他坐起来以后，便对着蜘蛛抱蛋花的叶子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喊道，“好了。这就够了。你还没断气。来吧，现在你

^① 英国德比郡的首府。——译者

自己站起来吧。”

另外一个男人又开腿从他头上迈过，后脚正踢着他的肩膀。于是阿瑟用一种挑衅的、毫无睡意的调门喊道，“我说你这家伙，你眼睛瞎了吗？你看你这两只该死的大靴头！”然后他朝招待说，“有些人总爱在星期六晚上穿着军用皮靴出来。”

那个男人上到楼梯半截儿时转过身来说，“你睡觉也不找个地方，酒量不大还要逞能，这就是你们年轻人的毛病。”

“那是你的观点！”阿瑟顶了他一句。他拉着楼梯扶栏站起来，然后又使劲抓住扶栏。

“你要知道，你现在必须到外面去，”招待严肃地说，他就好象是一个头戴黑色法帽的审判官。“你这副样子，我们不能再给你上啤酒了。”

“我一点事儿都没有，”阿瑟大声说，但也觉察出一种特别危险的处境。

“不错，我知道你没事儿，”招待冷淡而又挖苦地回了他一句。“但是，你要知道，你醉成这个样子，真让人受不了。”

阿瑟否认他喝醉了。他吐字清楚，连招待也似乎相信他了。

“抽支烟吧，伙计。”阿瑟说着，用相当镇定的手把两支烟点燃。“你们今天晚上一定很忙吧，”他的口齿正常，使人觉得他或许是刚出门，还没沾过酒呢。